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2月7日、2月8日和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会集中资源深耕光伏行业，不再将锂电池生产作为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相关的锂电池制造已经停产，已不具备研发、生产锂电池的相关条件，公司开发光伏电站及工商业储能项目所需的锂电池，也将通过集中外采的方式进行。

3、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预案，目前该事项在有序推进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4、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11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108），公司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因开展的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相关债务逾期导致违约，质权人依据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需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5%以上股东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为履行相关合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前述股东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5、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预计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2,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6、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孔贤先生直接持有的5,702,417股因质押债务纠纷将会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